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柯美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柯美鳳與告訴人柯俊碩為姊弟，被告柯美鳳於民國112年4月3日上午6時30分許，返回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0弄0號居所，欲向其母索取生活費未果後，隨即於同日上午6時40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屋內人員不注意之際，在該居所客廳櫃子上，竊取告訴人柯俊碩擺放在該處錢包內的現金共新臺幣1,700元。因認被告柯美鳳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、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刑法竊盜罪章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324條規定甚明。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柯美鳳和告訴人柯俊碩為姊弟，業據渠等陳稱無誤，兩人具有二親等旁系血親關係；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依同法第324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柯俊碩具狀撤回告訴在卷可稽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祥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吳芳儀